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罚字〔2019〕第001号

当 事 人：临沂市天极网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宗宇

地 址：河东区汤河镇旦彰街村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经调查（违法事实和证据）：2019年5月19日14时18分至14时40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解小星（371312003）、臧艳超（371312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汤河镇旦彰街村临沂市天极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执法过程影像资料。3、对当事人刘宗宇的询问笔录为证。

（处罚理由和依据） 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内容） 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东区农业银行交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沂市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